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4年度救再字第3號

聲 請 人 吳美池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提出「行政訴訟聲明異議狀」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確定裁定（下稱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1款所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固得聲請再審。然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定所為法律上判斷，顯有適用法規錯誤之情形，亦即確定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顯然不符合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的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有所牴觸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再審聲請人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又聲請再審乃對於確定裁定不服之程序，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須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先前之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

01 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  
02 (本院113年度交字第24號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  
03 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以113年6月3日113年度地聲字第13號  
04 裁定駁回其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113年度抗字第1  
05 3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就該訴訟救助  
06 部分，以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下稱原確  
07 定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聲請人不服，對原確定裁定聲請  
08 再審(本院113年度救再字第7號，下稱系爭再審事件)並聲  
09 請訴訟救助，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就該訴訟救助部分，以11  
10 3年10月17日113年度救字第5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本院  
11 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並以113年11月21日113年度救再字第  
12 7號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13 條之5第4款後段規定，補正再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  
14 元(下稱本院補正裁定)，聲請人就系爭再審事件復聲請訴  
15 訟救助，亦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113年8月26日113年度  
16 救字第67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下與113年度救字第50號  
17 裁定，合稱系爭訴訟救助裁定)，因聲請人迄未遵期補繳系  
18 爭再審事件之裁判費，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遂以系爭再審事  
19 件為不合法為由，於114年2月10日以本院確定裁定駁回聲請  
20 人再審之聲請確定，聲請人仍不服，再對本院確定裁定聲請  
21 再審。

22 三、聲請人聲請再審意旨略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  
23 之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4款後段規  
24 定，徵收裁判費300元，本院確定裁定卻依行政訴訟法第98  
25 條之3第2項規定，裁定應繳納裁判費1,000元，違反行政訴  
26 訟法第263之3第1項規定，而有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之違  
27 背法令情形，該裁定應屬無效等語。

28 四、本院的判斷：

29 (一)交通裁決事件，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應依行政訴訟  
30 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300元，此為  
31 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行政法院應以裁

01 定駁回之，此觀同法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83條、第27  
02 8條第1項規定自明。

03 (二)經核本院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就系爭再審事件，未據繳納再  
04 審裁判費，經本院補正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依行  
05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4款後段規定，補正再審裁判費300  
06 元，聲請人雖先後2次聲請訴訟救助，但經本院高等行政訴  
07 訟庭以系爭訴訟救助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因聲請人逾期迄  
08 未遵本院補正裁定補繳任何裁判費，而有再審聲請不合法之  
09 情事，因而依再審程序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並無聲請人  
10 所指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63之3第1項：「地方行政法院就其  
11 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  
12 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  
13 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  
14 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15 規定之情形。至於本院確定裁定引用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  
16 第2項規定，雖有瑕疵，惟不影響聲請人就系爭再審事件，  
17 逾期未遵本院補正裁定補繳再審裁判費300元，其再審之聲  
18 請為不合法之事實與結論。是聲請意旨指摘本院確定裁定違  
19 背法令，應屬無效，並無理由，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又本件聲請再審既無理由，自毋須進一步審查前  
21 訴訟程序裁定是否合法，附此敘明。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23 條之8第1項、第237條之9、第236條、第283條、第278條第2  
24 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  
25 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28 法官 郭銘禮

29 法官 孫萍萍

3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鄭涵勻